

江苏省省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文件

苏委工直〔2018〕2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直机关在职职工第四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单位工会：

自2015年5月省直机关在职职工医疗特困互助活动开展以来，在机关各党工组织和工会干部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较好成效，在广大职工中产生了积极影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地满足广大职工迫切需求，省直机关工会决定继续开展医疗特困互助活动，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直机关职工第四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经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总工会同意，现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厅局直属工会要广泛宣传发动，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所属基层工会干部职工能够积极参加医疗特困互助活动。《实施办法》与上期相比，在报名费标准、有效期时间界定、住院医疗补助金申请条件等三个方面作了修改，各工会组织和互助活动责任人，要认真研读，熟悉掌握补助的病种、条件、标准及申请的时限、程序等，为患病特困职工做好服务。



江苏省直机关在职职工第四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经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总工会同意，现就开展省直机关在职职工第四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以下简称“医疗特困互助活动”）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医疗特困互助活动，是工会组织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按照“党政所需、职工所急、工会所能”的工作准则，促进和谐机关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工会关怀帮扶职工的重要平台。通过互助活动，在职工中弘扬“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道德风尚，从广大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构建服务职工长效机制。

第二条 开展医疗特困互助活动，必须坚持党政支持、工会运作、职工参与，坚持取之于职工、用之于职工，坚持着眼长远、量入为出，始终致力于为患病特困职工提供医疗特困补助，最大限度地扩大覆盖面、提高受益率。

参加范围和对象

第三条 参加第四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的范围为：组织关系

隶属省直工会的所有基层工会；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委省级机关工委，工会组织关系不隶属省直工会的单位工会，需缴纳全额互助金每人 130 元方可列入参加范围。未向省直工会上缴经费或无故欠缴经费超过一年的基层工会，不列入参加范围。

第四条 参加第四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的对象为：各基层工会所在单位的在职干部职工（含加入工会组织的合同工、劳务派遣工及其他形式的用工）。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不作为参加对象。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仍视为在职的，应提供省级以上政策依据，并经主管厅局党组（党委）确认后，方可作为参加对象。

报名时间和程序

第五条 第四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报名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基层工会以团体名义向医疗特困互助中心（以下简称互助中心）报名（报名须知附后），不受理个人报名。

第六条 报名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江苏省直机关职工第四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团体报名表》（附 EXCEL 格式电子版）；

2、《江苏省直机关职工第四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人员花名册》（附 EXCEL 格式电子版）。

第七条 互助中心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名审核，并通知到基层工会。

经费筹集和缴纳

第八条 基层工会按每人 100 元标准缴纳互助金，不足部分由省直机关工会承担。

第九条 互助金采取职工个人缴纳、用人单位拨补、工会经费补助等方式进行筹集，具体方式由基层工会自行确定。

第十条 基层工会根据互助中心的通知，及时将互助金转（存）到指定账户（缴款须知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互助金缴款后不退款，期满不返还。

活动期限和权利

第十二条 医疗特困互助活动期限为一年，有效期统一从 2018 年 7 月 1 日零时算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结束。有效期开始一个月内缴费的视同正常续费，超过一个月的按空窗期规定处理，空窗期发生的病案申请补助，互助中心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在医疗特困互助活动有效期内，参加活动的职工享有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各项补助。在有效期内退休、调动的，其补助权益不受影响，直至期满为止。职工调入的新单位也参加医疗特困互助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补助金按照有效期就长不就短的原则给予补助。

补助项目和标准

第十四条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经二级及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定点医院）首次确诊（指以前从未被医疗机构确诊过，下同）患有本《实施办法》所列的其中一种重大疾病（病种范围及其定义附后），可领取重大疾病补助金。其中：第 1，2（2）—11 种重大疾病补助 30000 元；第 12—32 种重大疾病补助 25000 元；第 2（1）种实施重大器官移植术重大疾病补助 60000 元；第 1 种中虽诊断为原位癌，但因病情需要，进行放疗或两次及以上化疗治疗的，重大疾病补助 10000 元；第 3 种中实施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每植入一个支架，重大疾病补助 5000 元，最多不超过 10000 元；实施心脏起搏器植入术（不包括心脏临时起搏器植入术），重大疾病补助 10000 元；第 33 种因病死亡重大疾病补助 10000 元，如因同一病情被确定为 32 种重大疾病之一的，补助标准就高不就低，不能兼得。

第十五条 特殊困难补助金。符合本《实施办法》附件 1 中 34 条所列的其中一种困难的，可领取相应的补助金。

第十六条 住院医疗补助金。经定点医院确诊患病并连续住院治疗满 10 天（含 10 天）的，从第一天开始计算，每天补助 50 元，最高补助 2000 元（40 天）。

第十七条 突发疾病致突然死亡慰问金。因疾病致突然死亡的，按 10000 元发给慰问金。当期已领取过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

的，不再发给突发疾病致突然死亡慰问金。

第十八条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在一个周期内只补助一次，但新发现患有本《实施办法》所列其它重大疾病之一的，可不受此限。

第十九条 凡有以下所列情况之一的，不给予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已发放的补助，予以追回。

1、通过伪造、篡改病历以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方式，虚假证明患有本《实施办法》所列重大疾病；

2、参加医疗特困互助活动前已确诊（含职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已知或应知）患有本《实施办法》所列的重大疾病之一。

第二十条 凡有以下所列情况之一的，不给予住院医疗补助，已发放的补助，予以追回。

1、欺骗、故意行为；

2、醉酒、斗殴、自伤自残自杀；

3、犯罪或拒捕造成的伤害；

4、酒后驾驶或无执照驾驶机动车、助力交通工具，或驾驶无证机动车、助力交通工具；

5、保胎、流产、堕胎、分娩等；

6、在医院挂床，但实际并未住院者；

7、在非定点医院（包括外国及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康复医院、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私人诊所、家庭病床等）住院；

8、一般性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的医疗行为；

9、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以及因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10、不可预料或无法控制的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各类事故等。

补助申请和发放

第二十一条 补助金的申请由基层工会为主负责，由互助中心统一受理，具体手续可由职工本人直接办理，也可由所在基层工会指定专人代办。

第二十二条 补助金的申请应在患病职工出院（或死亡）后的30日内提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30日内提出的，应及时向互助中心书面报备。6个月内未提出申请且未进行书面报备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三条 申请补助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完整的《江苏省直机关在职职工特困互助活动补助金申请审批表》或《江苏省直机关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金申请审批表》，并经所在工会审核盖章、主席签名；

2、患病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3、能够证明住院治疗情况和天数的相关材料（可用复印件加盖医院印章），主要包括出院小结、诊断证明、住院收费票据等；

4、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因病死亡慰问金的申请还应提供以下材料：（1）门诊病历；（2）首次确诊检查报告单（如CT、磁共振、B超、心电图、病理切片报告单、血液检验报告单、影像学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医院印章）；

5、互助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互助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将补助款转入职工个人账户。

活动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医疗特困互助活动由省直工会统一管理、各基层工会具体实施。各基层工会要实行主席负责制，并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十六条 省直工会要确保医疗特困互助活动经费专款专用，当期结余结转下期滚动使用，不足部分由省直工会全额贴补。医疗特困互助中心工作经费及人员工资等，全部由省直工会承担，不占用互助金。

第二十七条 省直工会建立医疗特困互助活动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定期对经费收支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及时向基层

工会通报，接受广大职工监督。

第二十八条 省直工会鼓励基层工会和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医疗特困互助活动，作为推荐、评选工会各类先进的重要参考。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省直工会在第四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就增加补助项目提高补助标准等提出补充措施，补充措施自印发之日生效，不溯及以往。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原《江苏省直机关职工第三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直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 1：《省直机关在职职工第四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重大疾病的病种和特困范围及定义》

附件 2：《江苏省直机关在职职工第四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团体报名和缴款须知》

省直机关在职职工第四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 重大疾病的病种和特困范围及定义

省直单位在职职工第四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所指的重大疾病系指参加本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的职工在定点医院首次确诊患有下列疾病，并符合相应定义。

1、各种原发性恶性肿瘤（原发性癌症）。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补助范围内：（1）原位癌；（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虽诊断为原位癌，但因病情需要，进行放疗或两次及以上化疗治疗的，可给予一定补助。

2、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1）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

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2)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3、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补助范围，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实施心脏起搏器植入术(不包括心脏临时起搏器植入术)可给予一定补助。

4、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5、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3项条件：(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2)肝性脑病；(3)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6、良性脑肿瘤。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

部分切除的手术；(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补助范围内。

7、心脏瓣膜手术。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8、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②网织红细胞 $< 1\%$ ；③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9、主动脉手术。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补助范围内。

10、严重的多发性硬化。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明确诊断，并有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已经持续 180 天以上。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同时包含下列内容：(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2) 神经系统散在的多部位病变；(3) 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纪录。

11、白血病。指造血组织中的白细胞及幼稚细胞呈肿瘤增殖，白细胞的量和质发生变化，系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

12、急性心肌梗塞。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13、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4、多个肢体缺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15、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持续性黄疸；（2）腹水；（3）肝性脑病；（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16、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

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7、深度昏迷。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补助范围内。

18、双耳失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9、双目失明。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1）眼球缺失或摘除；（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20、瘫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21、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补助范围内。

22、严重脑损伤。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3、严重帕金森病。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补助范围内。

24、严重Ⅲ度烧伤。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

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5、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6、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7、语言能力丧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0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补助范围内。

28、严重的 I 型糖尿病。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述至少 1 个条件：
（1）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2）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3）因坏疽需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29、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浸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该类疾病补助仅限于女性。

30、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指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成组织损伤。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4个：①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②光敏感；③口鼻腔黏膜溃疡；④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⑤胸膜炎或心包炎；⑥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精神症状）；⑦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000/\mu\text{l}$ 或血小板小于 $100000/\mu\text{l}$ 或溶血性贫血）。（2）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个：①抗dsDNA抗体阳性；②抗Sm抗体阳性；③抗核抗体阳性；④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⑤C3低于正常值。（3）狼疮肾炎致使肾功能减弱，内生肌酐清除率低于每分钟30ml。

31、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180天。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

变不在补助（慰问）范围内。

32、严重的Ⅱ型糖尿病。指由于长期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述至少 1 个条件：（1）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2）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3）因坏疽需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33、特别规定：因病死亡。指因患疾病导致死亡。

34、特殊困难项目（会员本人当期已领取过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的，同一病情当期不能再次申请）。

（1）会员因工（公）负伤（伤残、死亡）经省级民政部门（或设区的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一至十级伤残而造成困难的，给予帮扶。补助标准（事件发生时所执行标准）为：

a.因工（公）负伤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或死亡的，补助标准为 30000 元；

b.会员因（公）负伤被鉴定为五级至六级伤残的，补助标准为 20000 元；

c.会员因工（公）负伤被鉴定为七级至八级伤残的，补助标准为 10000 元；

d.会员因工（公）负伤被鉴定为九级至十级伤残的，补助标

准为 5000 元。

(2)会员及配偶或十八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患重大疾病而造成家庭困难的，给予帮扶。重大疾病范围、条件和补助标准为：

a.会员及配偶或十八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经医疗定点医院或三级医院确诊患《江苏省省直单位在职职工第一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重大疾病的病种和特困范围及定义》附则所列三十二类重大疾病中的其中一类以上（含一类）重大疾病，符合附则规定的具体定义，并连续住院治疗 7 天（含 7 天）以上；

b.因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造成家庭生活困难；

c.补助标准为 10000 元。（因患《江苏省省直单位在职职工第一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重大疾病的病种和特困范围及定义》附则所列疾病身故，其病情虽不符合附则规定的具体定义的，按补助标准给予慰问）。

(3)会员本人因见义勇为或意外负伤以及会员本人家庭遭遇意外，损失较大，造成家庭困难的，给予帮扶。具体意外情况、损失数额和补助标准为：

a.会员本人因见义勇为（需经公安部门认定）负伤较重，治疗中个人负担较重的；

b.会员本人遭受车祸等意外伤害，治疗中个人负担医疗费用 5 万元以上的；

c.会员本人家庭因失窃、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造成损失 10

万元（需经公安、保险公司等机构认定）以上的；

d.以上情况补助标准为 10000 元。

（4）对有其他特殊困难的会员，结合“关爱月月送”活动和送温暖工作，由省直机关工会另行安排。

附件 2

江苏省直机关在职职工第四期医疗特困 互助活动团体报名和缴款须知

一、团体报名须知

(一) 报名时间：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正常上班时间内均可受理。

(二) 报名地点：因办公室在过渡调整当中，地址尚未确定，请电话联系。

(三) 材料要求：

1、《江苏省直机关在职职工第四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团体报名表》、《江苏省直机关在职职工第四期医疗特困互助活动人员花名册》中的项目应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组织人事部门章、工会公章和主席签名。

2、《报名表》、《花名册》应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从江苏机关党建网站 <http://www.jsjgdj.gov.cn/> 下载空表），刻录在光盘内，并在光盘上注明单位名称，报名时与纸质材料一并报送互助中心。

(四) 收到完整的材料后，省直工会、互助中心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通知到基层工会。

二、互助金缴款须知

(一) 基层工会按照互助中心审核确认的人数和标准(每人每份 100 元或 130 元), 统一将互助金转入(存入)指定账户, 不受理个人转账(存款)。

(二) 指定账户

户 名: 江苏省直机关职工医疗特困互助中心

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帐 号: 125903093410911

(三) 转帐(存款)请在缴款凭证上注明“互助金缴费”字样。

三、其他事项

遇有不明确事项或其他问题, 请及时与互助中心有关同志联系。

中心工作人员: 陈伟颖

电话: 83391071 (兼传真)

手机: 15951979961

邮箱: 411762034@qq.com

中心主任: 陈涛

电话: 83393021

手机: 13951898909

江苏省省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18年4月28日印发
